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麥迪衛康健康醫療管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Mediwelcome Healthcare Management & Technology Inc. 麥迪衛康健康醫療管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9)

#### 建議 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 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四環北路2號上東公園里12樓1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ediwelcome.com>)上登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提及的日期及時間，乃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3年4月28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4
2.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5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5
4. 建議重選董事 .....	5
5. 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6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	8
7. 推薦意見 .....	8
8. 責任聲明 .....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9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詳情 .....	12
附錄三 — 有關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四環北路2號上東公園里12樓1號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所載的決議案
「章程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公司法」或「該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統一及修訂)
「本公司」	指	Mediwelcome Healthcare Management & Technology Inc. (麥迪衛康健康醫療管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59)，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1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1年1月19日，即股份首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北京麥迪衛康」	指	北京麥迪衛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為中國經營實體之一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納入及合併所有建議修訂之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經營實體」	指	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業績有所貢獻的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已透過股份權益或根據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所述的合約安排綜合及入賬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之招股章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或如其後進行本公司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為組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部分的股份

---

## 釋 義

---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Mediwelcome Healthcare Management & Technology Inc.**  
**麥迪衛康健康醫療管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9)

執行董事：  
施煒先生(董事長)  
楊為民先生  
王亮先生  
王偉先生  
睦輝俊先生

非執行董事：  
Zhang Yitao女士  
劉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瑞霖先生  
Fei John Xiang先生  
David Zheng Wang先生  
楊曉曦先生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四環北路2號  
上東公園里10-12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35樓

敬啟者：

**建議**  
**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  
**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i)授出發行授權；(ii)授出購回授權；(iii)重選董事；及(iv)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 2.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2年6月24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靈活地於適當時候發行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即總共4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的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該數目股份而擴大發行授權。

##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2年6月24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靈活地於適當時候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即總共20,000,000股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必要的所需資料，使彼等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明智的決定。

## 4.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眭輝俊先生、Zhang Yitao女士、劉夏先生及宋瑞霖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以上所有董事均有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

## 董事會函件

---

提名委員會已參照本公司董事會多元政策(包括如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的多元方面)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條件及本公司的企業戰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願意接受重選的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付出的時間及貢獻。經考慮上述因素，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提名所有退任董事，供其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重選。

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準則，評估及審視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獨立性確認函，並確認彼等全體仍屬獨立。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董事會認為宋瑞霖先生仍屬獨立，並因彼於藥劑及醫療健康的領域富有經驗，會為董事會帶來客觀、獨立判斷，對董事會有所貢獻，並有助董事會多元化。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5. 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擬對現有大綱及細則作出建議修訂以符合最新法律及法規規定，包括對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之修訂。鑑於建議變更的數目，董事會擬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刪除現有大綱及細則。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引起的主要變更概要載列如下：

- (1) 更新「公司法」的定義使其符合公司法；
- (2) 規定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且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末後6個月內舉行，除非相隔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如有)；
- (3) 更新有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即股東大會應就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的條文；
- (4) 規定屆時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及有權出席且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發言；



---

## 董事會函件

---

- (5) 規定認可結算所可委任或授權其認為適合之該人士或該等人士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
- (6) 明確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委任的任何董事僅留任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等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 (7) 明確本公司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薪酬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批准；
- (8) 明確本公司應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以決議案指明的方式釐定本公司核數師薪酬；
- (9) 規定本公司股東可在股東大會罷免本公司任何核數師，並委任新核數師接替被罷免核數師的餘下任期；
- (10) 明確任何獲委任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核數師須留任至彼獲委任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 (11) 規定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決定本公司自願清盤；
- (12) 訂明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於每年12月31日結束，除非董事就此規定其他期間。

建議修訂的詳情乃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將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生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之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仍然有效。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且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不違反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就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有關建議修訂並無不尋常之處。

建議修訂及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乃以英文編製。有關中文譯文僅供參考，倘英文版與中文版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為準。

##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股東大會的主席根據上市規則做出決定，容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訂明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ediwelcome.com>)上登載。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人核證的副本，一併盡快但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付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會作撤銷論。

##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通函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麥迪衛康健康醫療管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施煒  
謹啟

2023年4月28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必要的所需資料，使彼等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明智的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00,000,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即為200,000,000股股份)，董事會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的期間內，購回合共20,000,00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

## 2. 購回股份的原因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增加(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

## 4. 購回股份的影響

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運營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的運營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5. 股份的市價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的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2年</b>		
4月	1.54	0.85
5月	1.24	1.05
6月	1.30	1.06
7月	1.20	1.05
8月	1.20	0.95
9月	1.01	0.66
10月	0.76	0.65
11月	1.09	0.68
12月	1.50	0.89
<b>2023年</b>		
1月	1.96	1.24
2月	1.90	1.36
3月	1.72	1.1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1.18	1.02

## 6. 一般資料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指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上市規則、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 7. 收購守則

若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所持有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當作取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視乎該股東的權益增加程度，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作出強制要約。

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施煒先生、楊為民先生、Zhang Yitao 女士、王亮先生、霽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舜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禾匯萬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泰之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統稱「該等控股股東」、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合共108,519,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26%。倘若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份購回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則該等控股股東的總持股量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0.29%。董事認為，該項增加將不會引致依照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引致該等控股股東須依照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後果。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引致須依照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跌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既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8. 由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以下為有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董事的詳情。

### (1) 眭輝俊先生

眭輝俊先生，38歲，於2019年9月1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眭先生亦為本公司副總裁，負責本集團醫學和市場營銷業務的戰略計劃及業務運營。

眭先生加入本集團，於2006年8月至2012年9月擔任北京麥迪衛康客戶經理，負責品牌管理。自2012年9月起，彼擔任北京麥迪衛康上海分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上海分公司的整體運營及管理。眭先生目前亦擔任集團執行董事兼上海煊麥公關策劃有限公司(「煊麥」)(為北京麥迪衛康全資擁有的中國運營實體之一)總經理，負責集團及煊麥公司醫學和市場營銷業務的整體運營管理以及業務規劃。

眭先生於2006年6月獲中國徐州師範大學(後稱江蘇師範大學)頒授廣告學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眭先生於本公司擁有以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

#### 於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sup>(1)</sup>	股份總數 <sup>(1)</sup>	概約持股百分比 <sup>(1)</sup>
眭輝俊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L)	2,000,000 (L)	1.00%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持股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0,000,000股股份計算。

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開始為期三年。其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流退任及重選連任。眭先生獲享年度薪酬人民幣349,000元(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乃參考本公司的運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而釐定。

**(2) ZHANG YITAO 女士**

Zhang Yitao 女士，56歲，於2019年9月1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參與制定本集團重大決定。

於1986年7月至1990年5月，Zhang 女士擔任中日友好醫院內分泌科護士。於1990年6月至1990年9月，Zhang 女士擔任衛生部臨床檢驗中心技術員。Zhang 女士其後就職於阿爾伯特·愛因斯坦醫學院(Albert Einstein College of Medicine)分子藥理學系(Department of Molecular Pharmacology)，擔任研究員。自1993年10月起，Zhang 女士擔任哈佛醫學院(Harvard Medical School)喬斯林糖尿病中心(Joslin Diabetes Center)高級助理研究員，負責實驗室一般維護及進行若干領域的實驗。

Zhang 女士於2009年5月至2019年4月為北京麥迪衛康的股權持有人之一，並於2016年4月至2019年4月擔任北京麥迪衛康其中一名董事，負責公關工作。

Zhang 女士於中國北京中等專業學校完成護理學課程，並於1986年7月畢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Zhang 女士於本公司擁有以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

**於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sup>(1)</sup>	股份總數 <sup>(1)</sup>	概約持股百分比 <sup>(1)</sup>
Zhang Yitao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5,415,000 (L)	108,519,000(L) <sup>(3)</sup>	54.26%
	與另一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83,104,000 (L) <sup>(2)</sup>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持股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0,000,000股股份計算。
- (2)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施焯先生、楊為民先生、Zhang Yitao 女士及王亮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並於2019年10月13日訂立書面協議，以(其中包括)確認彼等的一致行動安排。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致行動人士」一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各控股股東被視為於其他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Zhang Yitao女士被視為於108,519,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25,415,000股股份由禾匯萬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Zhang Yitao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以及83,104,000股股份由附註(2)所示的與另一位人士共同持有。

Zhang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上市日期開始為期三年。其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流退任及重選連任。Zhang女士沒有就其出任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報酬。

### (3) 劉夏先生

劉夏先生，42歲，於2019年9月1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參與制定本集團重大決策。

於2003年7月至2006年8月，劉先生任職國家衛星海洋應用中心辦公室主任助理，負責行政管理及財務管理。於2012年6月至2013年6月，劉先生任職聯訊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財務顧問部總經理，負責為上市公司提供有關並購及財務事宜的顧問服務。於2013年7月至2017年7月，劉先生任職國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小企投資銀行及上市業務部門總經理，負責投資銀行相關業務。劉先生分別自2017年7月及2017年12月起擔任國都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及上海兆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負責私募股權投資管理和基金管理。2020年7月至2021年7月，擔任北京燕園動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合夥人。2021年7月，擔任北京中准遠略諮詢有限公司總經理。

劉先生自2018年1月起一直擔任北京麥迪衛康其中一名董事，負責參與該公司整體運營及規劃。

劉先生於2003年7月獲中國人民大學頒授公共事業管理學士學位，其後於2009年1月獲中國北京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上市日期開始為期三年。其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並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流退任及重選連任。劉先生沒有就其出任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報酬。

#### (4) 宋瑞霖先生

宋瑞霖先生，60歲，於2020年12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宋先生於中國醫療及藥物法律及政策研究具備廣泛經驗，並曾參與草擬及審閱多項現行中國醫療及藥物法律及法規。宋先生過往曾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法制辦公室副司長。宋先生目前為中國醫藥創新促進會執行會長、還擔任全國政協參政議政人才庫特聘專家、農工黨中央參政議政諮詢專家、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價格成本調查中心專家庫專家、聯交所生物科技諮詢小組成員、中國罕見病聯盟副理事長、中國藥學會名譽理事、中國藥師協會理事、白求恩公益基金會理事、上海交通大學客座研究員等。

宋先生自2017年3月起擔任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186)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9月起擔任上海複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96)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11月19日起擔任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96)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12月21日起擔任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7)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四家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並自2018年8月起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88321)的獨立董事。

宋先生自2017年3月至2021年3月擔任博雅生物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0294.SZ)獨立董事；自2015年8月至2021年8月擔任西藏易明西雅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826.SZ)獨立董事；自2015年6月至2021年6月擔任山西振東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0158.SZ)獨立董事，自2009年7月至2014年1月擔任浙江佐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0181.SZ)獨立董事及自2008年11月至2014年11月擔任九州島通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998.SH)獨立董事。

宋先生於1985年7月在中國獲中國政法大學頒授法學學士學位，其後於2004年11月在中國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宋先生於2018年12月畢業於中國的中國藥科大學，並獲頒授社會與管理系學博士學位。

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上市日期開始為期三年。其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流退任及重選連任。宋先生獲享年度薪酬350,000港元(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乃參考本公司的運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而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以上董事並無(1)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2)於過去三年內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3)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有任何關係；(4)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5)任何其他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並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引起的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除非另有說明，本文提述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均為現有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

## 組織章程細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20

年修訂本經修訂)股份有限公司

**MEDIWELCOME HEALTHCARE MANAGEMENT &**

**TECHNOLOGY INC.**

麥迪衛康健康醫療管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的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

章程大綱及細則

(經於2023年6月28日2020年12月21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獲有條件採納→並在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當日生效)

## 具體修訂

## 細則編號

## 顯示現有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 2.2 「公司法」 應指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2020年修訂本經修訂)及對其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或修改，並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其他法律或替代法律。
- 12.1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須應於每個財政年度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與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相隔時間不可超過15個月，或不可超過採納本細則日期後18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授權的更長期間)。有關會議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末後六個月內舉行，除非相隔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如有)。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其召集通知上具體說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 12.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還應按存放在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的其中一兩位或以上的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及在大會議程中加入決議案；如果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由註冊辦事處指明本次會議的對象及將加入大會議程的決議案，並由請求人簽署，條件是該等請求人在存放請求書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賦予他們在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以處理該請求書所列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本公司還可按其中一位股東(該股東應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如果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由註冊辦事處指明本次會議的對象及將加入大會議程的決議案，並由請求人簽署，條件是該請求人在存放請求書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賦予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以處理該請求書所列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如果董事會並未在存放請求書之日起21日內正式召開一個將在額外的21天內舉行的會議，請求人本身或他們當中任何超過一半總投票權的人士，可以同樣的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條件是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存放請求書之日起三個月期滿後舉行，以及所有因董事會不履行而對請求人造成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向請求人做出賠償。

- | 細則編號  | 顯示現有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
|-------|---|
| 13.11 | <p><u>當時有權收取通知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應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發言。</u></p>  |
| 14.1  | <p>在任何一類別或多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u>或若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u>，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並無責任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為免生疑問，若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則每名受委代表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應有權投一票，且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受委代表並無責任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p>   |
| 14.15 | <p>如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委任或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u>(包括股東大會及本公司債權人會議)</u>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代表，但如獲如此委任或授權的人士多於一名，則委任書或授權書須訂明每位獲如此委任或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如此委任或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委任或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權屬憑證、公證授權及/或進一步的證據來證明其獲如此委任或授權。根據本條條文獲如此委任或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可予行使的權利及權力，如同一位持有有關委任書或授權書所訂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個人股東，有關權利及權力包括<u>發言及投票權</u>，以及在允許舉手表決時，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時投票，而不論本細則所載條文是否存在任何相反規定。</p> |
| 16.2  | <p>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的增補。按此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將於其委任後本公司<u>下屆首個股東週年大會</u>舉行時屆滿，屆時可膺選連任。</p>  |

- 細則編號                      顯示現有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 16.3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根據本細則及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任董事的增補。按此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將於其委任後本公司下屆首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膺選連任。
- 29.2                      本公司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酬金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並釐定該名以有關決議案所列方式獲委任核數師的薪酬。在任何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須經股東大會批准，股東應於該屆大會上委任新的核數師以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核數師酬金應由本公司於其獲委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就任何特定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有關酬金。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止，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前罷免，在該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如此獲委任的任何核數師應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先前已根據本細則被罷免者除外)，其後應根據本細則第29.2條以普通決議案作出委任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所委任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 32.1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本公司自願清盤。
34.                      除非董事規定其他期間，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更改。





**Mediwelcome Healthcare Management & Technology Inc.**  
**麥迪衛康健康醫療管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9)

茲通告麥迪衛康健康醫療管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四環北路2號上東公園里12樓1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本公司董事：
  - (i) 睦輝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Zhang Yitao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i) 劉夏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 (iv) 宋瑞霖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各自的董事薪酬。
3. 重新委任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地及無條件地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批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b)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及

(iii)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除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倘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能予以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直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被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公開提呈發售股份(惟須受董事可能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地及無條件地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中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能予以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直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被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第4及5項所載決議案通過後，擴大通告所載第4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授權所購回該數目的股份，惟該數目的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能予以調整)。」

## 特別決議案

###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動議：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包括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其詳情乃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的通函附錄三)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分別作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刪除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於本會議結束後即時生效，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實施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麥迪衛康健康醫療管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施焯

香港，2023年4月28日

####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做出決定，容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登載。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或如股東為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則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各有關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就其持有的每股本公司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人核證的副本，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付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遭撤銷。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登記將由2023年6月22日(星期四)至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止暫停，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不遲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5. 通告內提及的日期及時間，乃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施煒先生、楊為民先生、王亮先生、王偉先生及睦輝俊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Zhang Yitao女士及劉夏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瑞霖先生、Fei John Xiang先生、David Zheng Wang先生及楊曉曦先生。